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相對人 沈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沈淑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沈淑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